

## <<刑法与民法的对话>>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与民法的对话>>

13位ISBN编号：9787301163498

10位ISBN编号：7301163495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单位：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佐伯仁志,道垣内弘人

页数：426

译者：于改之,张小宁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法与民法的对话>>

### 内容概要

《刑法与民法的对话》是对作为刑法学者的佐伯与民法学者的道垣内就刑法与民法相交错的诸问题历时两年所进行的对话的整理。

作为几乎没有先例的尝试，虽然本书究竟能在何种程度上取得成功尚不得而知，但毫无疑问的是，本书在对两大部门法学理论进行某种程度深化的同时，还从双方的角度提示了就刑法与民法相关联的课题展开研讨的必要性及乐趣。

<<刑法与民法的对话>>

作者简介

## <<刑法与民法的对话>>

### 书籍目录

译序陈兴良

中文版序佐伯仁志 道垣内弘人

前言佐伯仁志

#### 第一回 寄托的现金

1. 前言

2. 被限制了用途的寄托现金是否“他人之物”?

3. 与合同宗旨的关系

4. 刑法与民法之间真的存在差异吗?

5. 刑法：物权的保护、民法二债权的保护?——债权保护不够充分的理由

6. 民法认为恶意人也值得保护吗?

7. 扣押的场合

8. 盗窃犯占有的赃款(1)——现实的问题

9. 盗窃犯占有的赃款(2)——特别论述混合

10. 使用寄存款购买物品或卖出寄存物时

#### 第二回 存款

1. 存款人是谁?

2. 合同的宗旨与不法领得的意思

3. 与汇款送金的法构造之间的关系

4. 关于错误汇款的最高裁的判决

#### 第三回 不法原因给付

1. 不法原因给付与所有权的转移——对昭和45年最高裁判决的理解

2. 不法原因寄托的思考方法的登场

3. 刑法学者提出的民法学说?

4. 赘述

5. 不法原因给付与诈骗罪的关系

6. 《民法》第90条与第708条的关系

7. 不强制清偿的债务与诈骗罪的关系

8. 总结

#### 第四回 非典型担保(1)

1. 前言

2. 卖与担保与让与担保——判例中的区别

3. 外部转移型与内外部皆转移型的区别——判例法理的现状

4. 关于让与担保的清算义务的问题

5. 让与担保的所有权构成与担保构成

6. 论述所有权之所在的刑法意义

#### 第五回 非典型担保(2)

1. 让与担保权的效力接近于所有权还是抵押权?

2. 所有权保留的问题点——米仓教授的论文

3. 应将所有权保留与让与担保作区别考虑吗?

4. 关于典型担保权、特别是法定担保物权

#### 第六回 双重让与

1. 前言

2. 有关所有权转移时期的议论现状

3. 民法中为何重视交付?

4. 刑法是否对被害的实质做出评价?

## <<刑法与民法的对话>>

5. 第二受让人的刑事责任

6. “自由竞争论”的现状

### 第七回 建筑物的他人性

1. 前言

2. 根抵押权设定之意思表示的撤销

3. 抵押权设定无效的场所

4. 民事实体关系与民事诉讼的结果

5. 民事裁判与刑事裁判中的“证明程度”

6. “民法上也应该否定所有权存在的明确理由”与证明责任

7. 民法保护占有吗?

### 第八回 占有

1. 前言

2. 共同占有的观念化

3. 刑法“占有”中“意思”的要素

4. 围绕着占有脱离物侵占罪的客体

5. 哪一个“占有”的概念更广?

6. 依据与谁的关系确认占有?

7. 围绕着死者的占有

8. 侵入住宅罪中“住宅权”的思考方法

### 第九回 信用卡(1)

1. 信用卡交易的构成

2. 自己名义的信用卡的不正当使用

3. 针对会员资力的加盟店的利害关系

4. 理论的循环

5. 加盟店的交易拒绝义务或拒绝权的存在与否

6. 第1款诈骗还是第2款诈骗?

### 第十回 信用卡(2)

1. 前言

2. 他人名义的信用卡的不正当使用与承担损害者

3. 是否与使用自己名义的信用卡之间存在差别?

4. 卡会员承担损害的情况

5. 信用卡的cashing

6. 可否返还无法预见的借款

7. 围绕着现金结算卡

### 第十一回 自救行为(1)

1. 前言

2. 占有的自力救济论与盗窃罪的保护法益论的关系

3. 民事判例与刑事判例的比较

4. 紧急性的要件

5. 手段的相当性

6. (以工薪阶层为对象的)高利贷的催收

### 第十二回 自救行为(2)

1. 公司更生中的自力执行与盗窃罪

2. 汽车的收回

3. 非典型担保权人拥有的自力执行权

4. 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自救行为(自力救济)的概念——刑法与民法的比较

### 第十三回 因合同而生的正当化

## <<刑法与民法的对话>>

1. 前言——何谓“因合同而生的正当化”?
2. 没完没了?
3. 因诈骗?强迫而缔结的合同的正当化能力
4. 因无效或可撤销的合同而生的正当化
5. 个别犯罪的检讨

### 第十四回 名誉?隐私的侵害

1. 前言
2. 损害赔偿的制裁机能?抑制机能——损害赔偿额太低了吗?
3. 事实的真实性与误信
4. 真实性证明的基准时?证明的程度
5. 因意见或评论导致的侮辱
6. 名誉侵害与隐私侵害的关系

### 第十五回 从试管到墓场(1)

1. 精子?卵子?受精卵
2. 关于人的始期
3. 父母的监护权
4. 成年拟制与拐取未成年人罪
5. 以结婚为目的的拐取
6. 伪装结婚?伪装离婚与公正证书原本不实记载罪

### 第十六回 从试管到墓场(2)

1. 夫妻间是否成立强奸罪?
2. 占有说与亲属间相盗的特例
3. 对尸体?埋葬物的权利
4. 死者的人格权
5. 继承
6. 结语

结束语道垣内弘人

判例索引

判例?判例集?杂志等的简称

译者后记于改之

## &lt;&lt;刑法与民法的对话&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关于卖春，自然是“反道德的丑恶的行为”，所以在不法原因的问题上是不存在疑问的。但是，在此之前还需要确认一点。

在缔结了买春合同、负有支付义务而不履行时，仅仅是债务的不履行，并不构成犯罪。

只有自始就不打算支付而缔结买春合同并接受履行时才涉及诈骗问题。

或者是，买春者性交后本应支付买春费用，却骗人说钱包忘在家里得回去拿而借机逃跑的情形。

是的。

这是以欺骗的手法而免除买春费用的话题，作为前提，我想民法上的不受强制返还的债务是分为三种类型的。

首先，第一种是没有诉求力和执行力，但认可其给付保持力的债务，例如，超过利息限制法的限制但在货款业法规定范围内的利息债务。

根据《利息限制法》第1条第1项的规定，例如借款100万元时，年息超过15%的利息债务是无效的，即使约定年息30%，债务人也没有必要仅支付年息15%的利息。

然而，《关于代金业的规制等的法律》规定：出资规制法（关于代金业的接受、存款以及利息等取缔的法律）无法处罚范围内的约定利息——具体而言是指不超过29.2%的年利率的利息——时，登录、接受监督的货款业者是出借人，并且，债务人任意支付时，超过利息限制法的限制的额度的支付也视为有效的返还利息债务。

但是，由于本来就无效，所以对于超过利息限制法规定之限度的利息债务不能向裁判所提起支付请求或强制执行请求，不过，在债务人自愿地返还时，债权人可以保持合同的原样。

第二种与第三种是因《民法》第90条而无效的债务，其中又包括支付后因适用《民法》第708条而无法请求返还的债务与支付后可以请求返还的债务。

首先谈一下前者，即“支付后无法请求返还的债务”，我们将之称为第二种，其典型代表是买春费用。

买春费用的发生根据是买春合同，这种合同因违反《民法》第90条而无效，所以不会引发有效的债务。

但是，如果买春的行为人支付了买春费用的话，构成不法原因给付而无法请求返还。

与之相对，我们将“支付后可以请求返还的债务”称为第三种，例如，暴利行为的债务便符合其要求。

在对方无论如何需要某物品时，行为人利用对方窘境与之签订了将原价1万元的该物品作价20万元出售的合同的情形。

此时的合同至少在暴利行为的部分上是无效的，所以买主没有必要承担支付20万元的债务。

进言之，即使买主向卖主支付了20万元，买主至少可以请求卖主返还19万元。

在回答买春费用的问题前，请允许我先问个问题。

当第一种类型中存在诈骗时，刑法上是如何评价的呢？

## <<刑法与民法的对话>>

### 编辑推荐

《刑法与民法的对话》编辑推荐：首部探讨刑法与民法交叉问题的法学经典著作！  
许霆一案尘埃落定，刑民交叉复归平静，在众声喧哗之后，安静地听一场——刑法与民法的对话。  
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刑法学名家佐伯仁志VS民法学中坚道垣内弘人思想交融，智识流淌。

<<刑法与民法的对话>>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